

关于调整2018年苏州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的报告

-2018年10月25日在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炜

今年以来，全市财税系统严格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快经济转型步伐，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全市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1-9月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23.4亿元，增收217.7亿元，增长15.5%，税收占比93.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8.2亿元，增支133.9亿元，增长10.3%，其中，用于民生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1091.3亿元。根据当前经济走势预计，全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超过8%，税收占比88%左右。为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需对本级财政预算收支进行必要的调整。下面我受市政府的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调整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047725 万元，建议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2365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88829 万元，增长 6.2%；预算调整数较上年减少 153030 万元，下降 44.8%。

1. 调整的具体项目：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2 万元。
- (2) 公共安全支出 33861 万元。
- (3) 教育支出 23048 万元。
- (4) 科学技术支出 15049 万元。
-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521 万元。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5 万元。
-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调减 3561 万元。
- (8) 节能环保支出 3763 万元。
- (9) 城乡社区支出 7935 万元。
- (10) 农林水支出调减 1479 万元。
- (11) 交通运输支出 159 万元。
-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35 万元。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9 万元。
- (14) 金融支出调减 450 万元。
-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0 万元。
-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9 万元。
- (17) 住房保障支出 26934 万元。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减 596 万元。

(19) 预备费 11000 万元。

(20) 其他支出调减 1710 万元。

(21) 债务付息支出 145 万元。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改革要求，将年初列入交通运输科目的市政路桥建设支出预算 130000 万元调整到城乡社区支出科目（主要用于城市、乡村、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 调整的财力来源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的财力来源 188829 万元，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895006 万元，建议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9475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2500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以及政府还贷普通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由省级收入转为地方收入。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846732 万元，建议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8992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2500 万元，增长 2.8%。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财力来源 52500 万元，主要是通过动用当年超收收入以及省级下放收入来安排。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5543 万元，建议调整为 556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0156 万元，增长 56.7%。主要是利润收入增加 20442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286 万元。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30715 万元，建议调整为 4563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21 万元，增长 48.6%。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的财力来源 14921 万元，主要是通过动用上年结转和当年超收收入安排。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704243 万元，建议调整为 270208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59 万元，下降 0.1%。主要是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755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1500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7395 万元。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662813 万元，建议调整为 26390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3723 万元，下降 0.9%。主要是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1485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1383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750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36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9950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460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1163 万元。

五、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的安排情况

(一) 市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的分配

经省政府批准，核定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 510000 万元（不含县市）。根据苏州市区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券需求申报额度，结合优先保障各区新增债券额度的原则，在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中，安排市级 145000 万元、高新区 90000 万元、吴中区 115000 万元、相城区 100000 万元、吴江区 60000 万元。

(二)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项目的安排

按照国家明确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范围，市级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145000 万元。